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占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853,398.90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03,736.22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457,135.12 元；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利润 3,883,298.39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38,447.67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21,746.06 元。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及公司将支付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股权款项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该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完整、合理有效，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主要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根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内部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在新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余额为 4.36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比 2016 年提案额度有所增加，为 9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

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